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3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建议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5 万元/年（含税）调整至每人 6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4)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、3 票回避，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（2024 年 8 月修订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